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总队

豫交执法〔2016〕1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十一前后执法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执法支（大）队：

9月19日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总队联合召开落实治超新政电视电话会后，部分市县对治超工作理解不深，措施不力。省厅执法总队于新政实施当天9月21日分别在开封、信阳、洛阳、鹤壁召开四个片区会，座谈交流明确下步工作重点。十一过后，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和省厅执法总队将在联合执法进展快、融合好的先进市召开现场会，进一步明确治超新政联合执法的方式方法及相关要求。

9月26日上午，省厅执法总队与省交警总队初步协商，经省

政府批准的172个治超站，每站派驻交警4人24小时值班，负责指挥引导车辆，对超限超载车辆依法进行处罚记分，省交警总队已通知各市交警支队安排部署此项工作。每站交通部门尽快选派12名辅警（以协管人员为主，无协管人员的市、县、站可呈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公安部关于辅警人员管理办法招聘），协助交警指挥引导超限超载车辆，配备19名执法管理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及协管人员），做好检测、卸货、超载罚款以外的其他违法运输行为查处等工作。关于协警服装配置、证件换发、联合执法运行机制等，近期两厅将联合发文通知。结合当前治超形势，现就如何开展近期治超及其他执法工作通知如下：

一、十一国庆长假将至，各执法机构要向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汇报，及时呈报当地政府，协调公安部门，调配执法力量，做到放假期间24小时不间断执法，严禁超限车辆行驶公路，防止压塌桥梁等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二、把宣传工作放到重中之重的位置，利用各种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传播正能量，宣传治超新政出台背景、目的意义、主要内容、推进措施，减少交通事故率、减少国家公路等财产损失、减少运价恶性竞争扰乱运输市场秩序造成的物价不稳定等。宣传公安、交通联合执法措施，开展服务型执法等活动，让社会各界了解、理解、支持治超新政。

三、治超新政出台后，要调整治超战略布局，抽调部分执法人员，携带流动检测设备，到货运场站首端和货物送达目的地末

端，依据2016年62号部令等规定依法查处，严禁超限车辆出场入站。关于车辆运输扬尘治理工作，要及时呈报当地政府，调整路面拦截车辆职能，当地政府决定仍由交通部门负责的情况下，执法人员要在首末端治理，决不允许在路面上搞变通拦车罚款，否则后果自负。

四、没有治超站的市、县（区）或有治超站的市、县（区）但超限超载车辆绕行严重的路段，要积极协调公安交警部门开展流动治超，经流动检测认定的超限车辆就近引导至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停车场等场所，但必须具备检测、停车、卸载条件，依法进行查处，消除违法状态，经双方签字后方可放行。

五、在治超站点，对交警部门查扣的超限超载车辆，可以处罚无营运证、营运证未年审、驾驶人无从业资格证等违法运输行为。

六、建立健全信息抄告和信用信息管理体系，利用非现场执法等技术监控系统，建立车辆管理台账，追踪查处违法运输行为，并将情节严重的录入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七、全面履职尽责，将涉路的违法行为登记造册，限期整改，否则采取强制手段和处罚措施。

八、按照权力清单，在建成区内对客运车辆非法营运等行为严格监管、实施处罚。

九、在高速公路出入口和大件运输起运地及目的地，对不按

照许可规定的违法运输行为按照治超新政先劝返，后查处。

十、畅通举报渠道。各站点交通执法人员发现疑似违法运输车辆闯岗或不接受检查及群众举报的，要做到一站三报。一是报警，拨打“110”或联系联合执法交警；二是报省执法信息平台；三是直接通知前方执法站点查处。省执法信息平台及各市县的举报联系方式（各省辖市将市域内各治超站的联系电话号码于9月28日前报省厅执法局，邮箱：zfxxlxf@126.com，密码：zf123456）统计后发布。以上三种举报方式均保存记录，予以免责。

推进治超新政要积极，更要稳妥，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把阵痛期转化为稳定期，逐步建立有效治超的长效机制。各省辖市要及时把此通知转发到所属各县（市、区）执法大队，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对不作为、乱作为者将严肃问责。

